

## 導師輔導勞作教育精勤獎頒發實施要點

99年12月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1年3月1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3月3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推展並鼓勵導師輔導學生勞作教育工作，激勵其推展勞作教育之士氣，表揚導師出勤優異者，特依據「崑山科技大學勞作教育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崑山科技大學導師輔導勞作教育精勤獎頒發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凡本校專任老師於擔任班級導師時，積極輔導學生勞作教育工作，出勤達全學期時數80%以上，並經審查會議確認者，擇優報請頒發「精勤獎」。
- 三、積極輔導學生勞作教育工作，出勤優異導師候選人，由輔導勞作教育工作之教官或校安人員，於每學期結束前，薦送學務處生輔組參加資料審議。
- 四、輔導學生勞作教育工作，出勤表現優異導師審議程序如下：
  - (一)初審：由生輔組審查輔導勞作教育工作之教官或校安人員所送資料，就資格部分先行篩選。
  - (二)決審：由學務長(代理人)召集軍訓室主任、生輔組長及輔導勞作教育工作之教官或校安人員召開決審會議，就初審推薦建議名單及其資料進行審議，並決定表揚名單。
- 五、輔導學生勞作教育工作，出勤表現優異導師之獎勵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由生輔組辦理表揚大會或在適當集會，頒發「精勤獎」。
  - (二)獲頒「精勤獎」之導師，得公告於學務處電子報及生輔組網站，以表彰其優良服務情操，並由生輔組簽請學校給予適當行政獎勵。
- 六、已獲頒「精勤獎」之導師者，得重複被推薦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